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附註4)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相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獲授上述第3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其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設定董事會人數最多為三十(30)人。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於報章刊發」之定義。

**(ii) 公司細則第5(B)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B)條第一行「可能」一詞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等字句。

**(iii) 公司細則第12(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2(A)條第七行「之」字後「港幣2元」等字詞，並以「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之上限之款額，」等字句代替。

**(iv) 公司細則第12(B)條**

在公司細則第12(B)條句末「印鑑」一詞後加上下列字句：

「或文件傳真或其上印列之印鑑」

**(v) 公司細則第1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條第二行「超過」一詞後「港幣2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字句，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字句取代。

**(vi) 公司細則第2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0條第三行「影響」一詞後「以將於報章刊發之通告或」等字句。

**(vii) 公司細則第44(i)條**

刪除「費用」一詞後「港幣2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或少於董事不時要求之金額」，並以「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之上限之款額」字句取代。

**(viii)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通告」前後之「14日」及「及新聞刊發或」等字句。

**(ix) 公司細則第6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2條第四行「、考慮及採納」字句，並以「及考慮」字詞取代。

**(x)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第二及最後一行「修訂」一詞，並以「出席」一詞取代。

**(xi) 公司細則第86A條**

於公司細則第86A條第六行「應」一字後加入「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字句。

**(xii) 公司細則第9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首行「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xiii) 公司細則第9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之席位，惟在上述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就此獲委

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倘屬填補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屬增加董事成員)，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在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算在內。」

**(xiv) 公司細則第97條**

刪除第(vii)分段中「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xv) 公司細則第11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3條第四句，並以下文取代：

「會議通知應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電郵、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向各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按有關董事或替代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境內之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通知」。

**(xvi) 公司細則第11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14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及倘適合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數目根據當時公司細則第116條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公司細則要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

**(xvii) 公司細則第138(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A)條首行「Toe」一字，並以「The」一字取代。

**(xviii)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公司細則英文版本第157條最後一句「raid」一字，並以「laid」一字取代。

**(xix) 公司細則第172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72(iii)條句末分號後「and」一字。

(b) 緊隨公司細則第172(iv)條句末分號後加入「and」一字，並加入下段作為公司細則第172(v)條：

「(v) 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8. 考慮並酌情通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採納「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而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於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本公司採納第二名稱一事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